

# 「教育部 111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防疫需求學習載具、載具管理系統(MDM)授權及行動充電車設備採購與維護服務案」採購規格與服務需求書

本案所列標的規格、安裝、保固與其他服務規定如下，應於投標時檢附相關產品資料並標註符合項目，作為文件及規格審查與驗收相關依據。

## 壹、招標品名、規格需求

### (一)標的 1：學習載具最低要求規格

	學習載具-iPad 作業系統	學習載具-Windows 作業系統	學習載具-Chrome 作業系統	學習載具-Android 作業系統
<b>1.處理器晶片</b>	Apple A13 仿生晶片(含)以上。	Intel 或 AMD 或其他同等級處理器，64 位元處理器基礎頻率 1.1GHz(含)以上。	處理器：Intel 或 AMD 或其他同等級處理器，64 位元處理器基礎頻率 1.1GHz(含)以上。	八核心(含)以上 64 位元處理器，基礎頻率 2.0GHz(含)以上。
<b>2.儲存容量</b>	內建 64GB(含)以上。	內建 64GB(含)以上 EMMC 或固態硬碟 SSD。	內建 64GB(含)以上 EMMC 或固態硬碟 SSD。	內建 64GB(含)以上。
<b>3.無線網路/藍牙</b>	支援 Wi-Fi5(即 IEEE 802.11ac)(含)以上無線網路標準，藍牙 4.2 以上技術。	支援 Wi-Fi5(即 IEEE 802.11ac)(含)以上無線網路標準，藍牙 4.2 以上技術。	支援 Wi-Fi5(即 IEEE 802.11ac)(含)以上無線網路標準，藍牙 4.2 以上技術。	支援 Wi-Fi5(即 IEEE 802.11ac)(含)以上無線網路標準，藍牙 4.2 以上技術。
<b>4.攝影機</b>	支援音訊、視訊錄影 720P(HD)(含)以上。	支援音訊、視訊錄影 720P(HD)(含)以上。	支援音訊、視訊錄影 720P(HD)(含)以上。	支援音訊、視訊錄影 720P(HD)(含)以上。
<b>5.內建插槽及充電器等</b>	1.指紋辨識感應器(Touch ID)或 Face ID。 2.原廠充電器 1 個。 3.內建麥克風、耳機/揚聲器插	1.1 個(含)以上 USB Type C 或 USB 3.0 Type-A 插槽。 2.原廠充電器 1 個。 3.內建麥克風、耳機/揚聲器插	1.1 個(含)以上 USB Type C 插槽。 2.原廠充電器 1 個。 3.內建麥克風、耳機/揚聲器插	1.原廠充電器 1 個。 2.內建麥克風、耳機/揚聲器插孔。

	孔。	孔。	孔。	
<b>6.彩色螢幕</b>	提供 10 吋(對角線)(含)以上彩色觸控螢幕，螢幕解析度 2160x1620 (含)以上。	提供 10 吋(對角線)(含)以上彩色觸控螢幕，螢幕解析度 1,280×800( 含 ) 或 1,366X768(含)以上。	提供 10 吋(對角線)(含)以上彩色觸控螢幕，螢幕解析度 1,280×800( 含 ) 或 1,366X768(含)以上。	提供 10 吋(對角線)(含)以上彩色觸控螢幕，螢幕解析度 1,280×800( 含 ) 或 1,366X768(含)以上。
<b>7.作業系統</b>	提供 iPad OS 中文最新版。	提供 Windows 11 (含)以上中文專業版最新版，並支援作業系統故障即時復原出廠設定值功能。	提供 Chrome OS 98 以上中文最新版。	提供 Android 9.0(含)以上中文最新版，並支援作業系統故障即時復原出廠設定值功能。
<b>8.基本工具軟體</b>	文書處理、繪圖、簡報編輯。	文書處理、繪圖、簡報編輯。	文書處理、繪圖、簡報編輯。	文書處理、繪圖、簡報編輯。
<b>9.保護要求 (本項為履約交貨條件)</b>	附包覆式(至少正面、背面及四角)保護套或機體本身具同等保護能力。	附包覆式(至少正面、背面及四角)保護套或機體本身具同等保護能力。	附包覆式(至少正面、背面及四角)保護套或機體本身具同等保護能力。	附包覆式(至少正面、背面及四角)保護套或機體本身具同等保護能力。
<b>10.標示要求 (本項為履約交貨條件)</b>	1.標示材質：彩色版雷射防偽標籤貼紙(具防水、防潮、黏著力佳不易撕除特性)。 2.標示文字及圖案：字樣預定為教育部規劃之”行政院/logo+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實際設計於得標後提供)。 3.學習載具標示大小及位置：標示大小約 1.6cm*1.6cm(公版規格)。學習載具附鍵盤者，貼在鍵盤面（與其他的防偽雷射貼紙在同一處），其他類型載具則貼在機身背面或殼背面（實際位置於得標後確認）。			
<b>11.其他周邊</b>		原廠鍵盤	原廠鍵盤	
<b>12.電信管制射頻型式認證</b>	應通過 NCC 認證	應通過 NCC 認證	應通過 NCC 認證	應通過 NCC 認證
<b>13.學習載具管理系統 (MDM)使用授權</b>	1.MDM 能適用於學習載具作業系統並有助於數位學習與教學的進行。 2.該 MDM 具備相關介接機制	1.MDM 能適用於學習載具作業系統並有助於數位學習與教學的進行。 2.該 MDM 具備相關介接機制	1.MDM 能適用於學習載具作業系統並有助於數位學習與教學的進行。 2.該 MDM 具備相關介接機制	1.MDM 能適用於學習載具作業系統並有助於數位學習與教學的進行。 2.該 MDM 具備相關介接機制

**(本項為履約交貨條件)**

(API)，以支援透過教育雲端帳號 (Open ID) 登入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操作以下功能:部署軟體、派送軟體、更新軟體、清除個資等功能，並配合提供移撥載具、遺失追蹤(如 IP 位置、最後上線時間等)、查看載具或網路使用時間、網站名單過濾、限制載具使用時間(可自訂限制時間區間)、查看載具資訊列表(如提供載具名稱、載具序號、作業系統、作業系統版本)、班級(群組)管理、師生群組設定(可自行建立、異動及刪除班級群組)、設備派送結果查詢、Wifi 設定(如設定 SSID、帳號、密碼等) 等功能及數據。  
3.廠商應將學習載具納入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管理，並滿足載具階層式權限群組(系統管理員、教育部、輔導團、縣市、學校、班級)，

(API)，以支援透過教育雲端帳號 (Open ID) 登入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操作以下功能:部署軟體、派送軟體、更新軟體、清除個資等功能，並配合提供移撥載具、遺失追蹤(如 IP 位置、最後上線時間等)、查看載具或網路使用時間、網站名單過濾、限制載具使用時間(可自訂限制時間區間)、查看載具資訊列表(如提供載具名稱、載具序號、作業系統、作業系統版本)、班級(群組)管理、師生群組設定(可自行建立、異動及刪除班級群組)、設備派送結果查詢、Wifi 設定(如設定 SSID、帳號、密碼等) 等功能及數據。  
3.廠商應將學習載具納入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管理，並滿足載具階層式權限群組(系統管理員、教育部、輔導團、縣市、學校、班級)，

(API)，以支援透過教育雲端帳號 (Open ID) 登入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操作以下功能:部署軟體、派送軟體、更新軟體、清除個資等功能，並配合提供移撥載具、遺失追蹤(如 IP 位置、最後上線時間等)、查看載具或網路使用時間、網站名單過濾、限制載具使用時間(可自訂限制時間區間)、查看載具資訊列表(如提供載具名稱、載具序號、作業系統、作業系統版本)、班級(群組)管理、師生群組設定(可自行建立、異動及刪除班級群組)、設備派送結果查詢、Wifi 設定(如設定 SSID、帳號、密碼等) 等功能及數據。  
3.廠商應將學習載具納入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管理，並滿足載具階層式權限群組(系統管理員、教育部、輔導團、縣市、學校、班級)，

(API)，以支援透過教育雲端帳號 (Open ID) 登入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操作以下功能:部署軟體、派送軟體、更新軟體、清除個資等功能，並配合提供移撥載具、遺失追蹤(如 IP 位置、最後上線時間等)、查看載具或網路使用時間、網站名單過濾、限制載具使用時間(可自訂限制時間區間)、查看載具資訊列表(如提供載具名稱、載具序號、作業系統、作業系統版本)、班級(群組)管理、師生群組設定(可自行建立、異動及刪除班級群組)、設備派送結果查詢、Wifi 設定(如設定 SSID、帳號、密碼等) 等功能及數據。  
3.廠商應將學習載具納入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管理，並滿足載具階層式權限群組(系統管理員、教育部、輔導團、縣市、學校、班級)，

	<p>並能於開機時顯示教育部預設佈署的軟體(APP)群組及桌面。</p> <p>4.廠商提供 MDM 應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相關資安規定，相關系統及介接機制應說明是否跨境資料傳輸情形，並切結保證不可有連線至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IP 或儲存於前述地點之情形。</p> <p>5.使用 4 年以上。</p>	<p>並能於開機時顯示教育部預設佈署的軟體(APP)群組及桌面。</p> <p>4.廠商提供 MDM 應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相關資安規定，相關系統及介接機制應說明是否跨境資料傳輸情形，並切結保證不可有連線至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IP 或儲存於前述地點之情形。</p> <p>5.使用 4 年以上。</p>	<p>並能於開機時顯示教育部預設佈署的軟體(APP)群組及桌面。</p> <p>4.廠商提供 MDM 應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相關資安規定，相關系統及介接機制應說明是否跨境資料傳輸情形，並切結保證不可有連線至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IP 或儲存於前述地點之情形。</p> <p>5.使用 4 年以上。</p>	<p>並能於開機時顯示教育部預設佈署的軟體(APP)群組及桌面。</p> <p>4.廠商提供 MDM 應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相關資安規定，相關系統及介接機制應說明是否跨境資料傳輸情形，並切結保證不可有連線至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IP 或儲存於前述地點之情形。</p> <p>5.使用 4 年以上。</p>
<p><b>14.教育訓練</b></p>	<p>1.廠商須提供本案相關設備之操作手冊或指引(含電子檔)供學校使用。</p> <p>2.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中提出教育訓練計畫，包括教育訓練方式、課程內容、師資安排、時程安排等相關規劃，並於教育訓練前交付機關教育訓練相關資料(含電子檔光碟)1份，教育訓練規劃列為評選項目，請妥善規劃。</p> <p>3.廠商於履約期間應辦理全縣(市)教師教育訓練，每場教育訓練均須有照片紀錄及簽到紀錄。</p> <p>4.本案教育訓練所需師資、教材、場地等費用概由廠商支應，機關不另外支付費用。</p> <p>5.本案實施期程或會議辦理方式，如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非歸因於廠商，廠商提具書面申請經機關同意，得調整彈性辦理。</p>			
<p><b>15.保固及維護 4 年服務(本 項為履約交 貨條件)</b></p>	<p>1.全機保固 4 年(含電池不含保護套)(保固方式：更換原廠零件或新機)。</p> <p>2.電池續航力低於 4 小時應無條件更換原廠電池或新機(以 WIFI 連線至 YouTube 平臺撥放本部指定教學影片清單，螢幕亮度調整至該裝置最大值的 50%，連續播放之時間)。</p> <p>3.學習載具維修時提供到校收送及備用機服務、教師操作性諮詢服務、區域性或到校培訓服務等。</p> <p>4.每年執行 1 次作業系統還原並更新至最新版本。</p>			

	<p>5.每學期到校進行一次設備巡檢。</p> <p>6.廠商須於學校報修後 4 小時內回復,8 小時內派員到校協助(離島地區 16 小時內),12 小時內排除問題(離島地區 24 小時內),若無法立即排除障礙,須於 8 小時(離島地區 24 小時內)(上班時間)完成備品(或同等品以上)替換,若有特殊狀況經學校同意得延長時間。</p>
--	--

**※適用機關其他一般需求(廠商應納入服務建議書積點規劃作為評選考量)**

- 一、鍵盤(原廠或非原廠)。
- 二、藍芽滑鼠(原廠或非原廠)。
- 三、有線滑鼠(原廠或非原廠)。
- 四、觸控筆(原廠或非原廠)。
- 五、載具內建儲存空間擴充(隨機存取記憶體 RAM、唯讀記憶體 ROM 或記憶卡可分別提列)。
- 六、駐點或服務人力。
- 七、面板保護貼膜或其他面板保護裝置。
- 八、提供設備對應的教師社群學科課程教育訓練(原廠或非原廠,及實體或線上)。
- 九、雲端儲存空間及可使用期間。
- 十、額外學習載具(含 MDM)。
- 十一、額外行動充電車。

(二)標的 2：行動充電車

	學習載具-iPad 作業系統	學習載具-Windows 作業系統	學習載具-Chrome 作業系統	學習載具-Android 作業系統
<p><b>1.性能說明(納入服務建議書)</b></p>	<p>1. 載具存放數量：依實際班級人數調整採購載具存放數量機種。</p> <p>2. 相容載具：可相容前開採購各品牌學習載具。</p> <p>3. 具電流過載保護及短路電源保護措施機制，避免同時充電造成跳電。</p> <p>4. 配置推拉把手、前後雙門、安全防護、設備存放與防盜裝置。</p> <p>5. 使用排插充電，可同時符合載具存放數量變壓器使用；亦可使用 USB 系統充電，同時符合載具充電需求。</p> <p>6. 採用耐重萬向活動輪，可輕鬆搬運和存放，具煞車輔助輪。</p> <p>7. 載具放置架具號碼標示功能。</p> <p>8. 充電方式採前置 USB 插孔充電或使用排插連結變壓器，每座排插或 USB 插孔具電流過載保護機制，使用安全有保障，使用電壓：110V AC，最大輸入電流：15A。</p> <p>9. 為確保學校用電安全，該設備須提供至少 1 個安規認證文件(BSMI 或同等級)。</p> <p>10. 全機保固 4 年。</p>			
<p><b>2.標示要求(本項為履約交貨條件)</b></p>	<p>1. 標示材質：彩色版雷射防偽標籤貼紙(具防水、防潮、黏著力佳不易撕除特性)。</p> <p>2. 標示文字及圖案：字樣預定為教育部規劃之”行政院/logo+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實際設計於得標後提供)。</p> <p>3. 行動充電車標示大小及位置：標示大小約 4.8cm*3.2cm(橫式、長方形)。標示位置貼在機體正面、明顯處(實際位置於得標後確認)。</p>			

## 貳、廠商配合事項

- 一、 本案所採購項目須於投標時檢附產品型錄(影本)以利規格審核，另型錄上如無法完全顯示符合規格，則須檢附補充說明之文件。
- 二、 得標廠商應負責將採購項目運送至適用機關指定之位置，並測試無誤可正常使用。
- 三、 同時廠商須配合適用機關指定位置現有設備與教學環境，互相配合安裝測試，以達到學校正常教學使用。
- 四、 服務說明：
  1. 廠商依其成本及優勢提出套裝服務內容(如創意優惠內容)。
  2. 得標廠商供應之器材，如涉有仿冒或專利總代理權之糾紛，責任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3. 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得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應簽切結書，切結得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
  4. 載具廠商配合 MDM 使用授權作業：
    - (1) 提供序號：載具廠商應配合提供序號(S/N)及學校對應表，給教育部進行 MDM 設定作業。
    - (2) 確認註冊：載具廠商應確認本案所有學習載具均已註冊納管至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
    - (3) 協助網路設定：載具廠商應協助學校解決載具使用之網路相關問題。